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清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上级人民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确定本院检察工作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派员出席法庭，旅行法律监督职责。负责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诉作，分析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组织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负责检察技术工作的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院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一）协同县委管理，考核本院科长、主任、局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并对本院检察人员执法、执纪情况实行内部监督。

（十五）规划和管理机关的硬件建设，财务和装备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清河县人民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4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5.96万元。

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为94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20.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27万元；项目支出394.9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58.83万元，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5.11万元，办公办案经费140万元，公益诉讼工作经费30万元，其他资金161万元。

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45.96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8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1.0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转隶监察委调走9人；项目支出减少16.36万元，主要办案经费有所压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4.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公用，劳务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与2020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与2020年对比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2020年没有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202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是：（1）批准和决定逮捕权；（2）公诉权；（3）立案监督权和侦查监督权；（4）刑事审判监督权；（5）民事审判监督权；（6）行政诉讼监督权。根据中发【2006】11号文件精神和财行【2005】243号文件精神及冀财行【2007】3号文件，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分为日常公用经费、业务费两部分，为确保县级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检察院办案专款，对地方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检察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该专款用于检察院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机关经费，外事经费，其他业务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有了中央办案专款以后，可以解决我院经费不足的问题，对此款我们一定做到专款专用，节约有效使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用于规定的办案经费支出范围，降低办案成本，提高效益。为了国家政策和检察院的发展需要，对我县的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性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2021年度部门职责分类及绩效目标说明

用于检察院办理相关的办案及省市院交办专案的需要，该项目内容合理适当，预算及各项费用构成安排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资金符合我县检察院发展需要，对我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有极大促进作用；为了国家政策和检察院的发展需要，对我县的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性有极大促进作用。该项目建设内容合理、适当；预算及各项费用构成安排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可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对社会稳定有促进作用

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1、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报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 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进行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4、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的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立足司法办案，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上展现新作为。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确保办案质量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参与金融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充分开展司法救助、对口帮扶等工作，保障脱贫攻坚，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提升服务保障实效。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上谋求新发展。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不断优化“案-件”比，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强化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工作，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补齐短板做实行政检察工作，主动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沟通，促进依法履职。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展案件范围，提质增效办案。

三是积极担当作为，在推进检察改革上迈出新步伐。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领导带头办理案件。健全案件先行审查过滤机制，强化检委会讨论决定疑难案件的宏观指导作用。建立办案部门、案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全流程卷宗质量审查把关机制，提高卷宗质量。加大“网上检察室”推进力度，深入探索检察权运行监督新机制，实现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四是坚持从严治检，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检察职能行使中。坚持和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大力开展业务培训，用好“学习强国”“检答网”等学习平台，促进政治素养、业务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检察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5342126W91ZC8AR5OB | | **项目名称** | 检察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8.83 | **其中：财政资金** | 58.83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支出。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  2.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支出  3.保障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办理案件数 | 当年实际办理公诉等案件总数 | ≥200当年我单位实际办理案件情况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 质量指标 | 出警及时率 | 及时出警占总出警数比例 | ≥0.9及时出警占总出警数比例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 时效指标 | 按时结案率 | 在规定时限完成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0.98在规定时限完成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 成本指标 | 单个案件费用 | 节约财政资金，本年度单个案件费用支出不高于往年 | 节约财政资金，本年度单个案件费用支出不高于往年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满意度 | 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0.8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运转满意情况 | ≥0.95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运转满意情况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0.95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20名辅警已到岗,辅警经费项目是用于支付20名辅警人员的工资、大病险、劳务代理费、服装、执法执勤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

**2.检察院办公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534219FI8NGZ77QEK2 | | **项目名称** | 检察院办公办案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0.00 | **其他资金** | 0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障我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为确保县级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  2.确保用于规定的办案经费支出范围，降低办案成本，提高效益  3.依法独立实施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当年实际办理公诉等案件总数 | ≥200当年我单位实际办理案件情况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 <0.01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按时结案率 | 在规定时限完成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0.98在规定时限完成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本年度全部支出达标情况 | 节约财政资金，本年度办公办案总支出不高于往年 | 节约财政资金，本年度办公办案总支出不高于往年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满意度 | 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0.8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机关工作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运转满意情况 | ≥0.95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运转满意情况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0.95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3.检察院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53421IOF4WOC3G3XA5 | | **项目名称** | 检察院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11 | **其中：财政资金** | 5.11 | **其他资金** | 0 |
| 主要是用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2.提高辖区法治水平，惩罚和预防犯罪，保护人民合法权益。  3.通过经费保障，提高法警工作积极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法警人员当年参与办理案件数 | ≥10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 质量指标 | 出警及时率 | 及时出警占总出警数比例 | ≥0.9及时出警占总出警数比例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占所有的比例 | ≥0.8办结案件占所有的比例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 成本指标 | 本年度全部支出达标情况 | 节约财政资金，本年度办公办案总支出不高于往年 | 节约财政资金，本年度办公办案总支出不高于往年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满意度 | 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0.8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运转满意情况 | ≥0.95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运转满意情况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0.95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邢人社发【2017】39号）文件精神 |

**4.公益诉讼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53421PL984DYXNI2KB | | **项目名称** |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0 |
| 主要用于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75.00% |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行政公益诉讼  2.开展民事公益诉讼  3.通过开展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  4.立足工作实际，加大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追责力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送检察建议件数 | 向有关部门发送的检察建议件数 | >10检察建议件数不应该低于10件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采纳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件数 | ≥0.95检察建议采纳率要高于95%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结案情况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费用内完成工作情况 |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节约预算资金 |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节约财政资金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饮用水质达标率 | 饮用水质达标率 | 1通过加强监督，做到全县饮用水100%达标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影响 | 广大企业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防止重大环境污染 | 广大企业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防止重大环境污染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调查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0.95提高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 | 根据邢检发办【2017】15号文件 |

1.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151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70 | 70 | 70 |  |  |  |  |
|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小计** |  |  |  |  |  |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其他资金一 | 40.00 |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2 | 批次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其他资金二 | 30.00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A02010199 | 批次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07.04万元，本年度增加固定资产43.12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151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150.16 |
| 1、房屋（平方米） | 5358.5 | 1337.9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80 | 48.71 |
| 2、车辆（台、辆） | 11 | 131.77 |
| 3、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31.75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